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程黎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产品研制试验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交易的风险分析充分客观，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签订产品研制试验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